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24號

原告 郭怡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為福樓餐廳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：1.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2.應受判決事項及訴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後仍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訴之聲明，亦未具體表明請求法院裁判之事項（如聲明自何時按月給付多少元薪資，或積欠之薪資總金額若干）、及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（即請求被告給付所依據之實體法上可以作為請求權基礎之條文，包含任職期間，勞動契約何時成立及成立之依據，勞雇雙方約定之工資、勞務給付內容，及其何時為勞務給付之提出，積欠工資期間），致本院無從確認本件審理範圍及命補裁判費，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起訴不合程式，爰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，原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規定，於提出書狀時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附此說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01

02

03

04

05